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1/04-05號文件

檔號：CB1/SS/6/04

2005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

2. 在2005年5月6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下列修訂規例：
 - (a) 《200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65號法律公告)；
 - (b)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66號法律公告)；
 - (c)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第67號法律公告)；及
 - (d)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68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4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3次會議，討論有關的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4. 立法會於2005年6月1日通過決議，將審議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由2005年6月8日延展至2005年6月29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行車時站立的乘客

提出修訂的背景及理據

5. 花車是指經過裝飾的車輛。載有經過裝飾的平台的花車，須取得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E)(下稱“《 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方可運作。若對車輛作出的裝飾或改裝並無令該車輛違反《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A)，則有關車輛無須領取車輛行駛許可證。

6. 根據《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G)(下稱“《 交通管制規例 》”)第53(2)條，除非在道路上的車輛(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的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除外)的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且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否則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該乘客乘坐該車輛。此外，根據《 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53(3)條，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附有一項條件，就是根據許可證操作的車輛除通常在該車輛上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該車輛上不可運載其他負載物。

7. 香港迪士尼樂園定於2005年夏季開幕。花車巡遊將會是迪士尼樂園其中一項經常舉行的大型節目。為配合這些巡遊，以及其他設有花車巡遊環節的活動，第66號法律公告對《 交通管制規例 》作出多項修訂，當中包括授權署長可豁免巡遊的花車受《 交通管制規例 》第53(2)條規限，並施加豁免的條件。第67號法律公告修訂《 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規定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須受到關於車速限制的條件所規限，並訂明根據行駛許可證操作的車輛只在署長在許可證加入該規例第53(3)條所指明的條件時，該條件才對該車輛適用。

以遊行為目的而舉行的花車巡遊

8.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根據擬議的《 交通管制規例 》第53A條批給的豁免條件，會否適用於在遊行中使用的車輛，以及可否為遊行目的而將車輛裝飾為巡遊用的花車。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擬議的《 交通管制規例 》第53A(7)條中，“花車”就某項巡遊而言，是指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裝飾的車輛；或裝有供為該項巡遊的目的進行表演或展示裝飾的平台車輛。根據擬議的《 交通管制規例 》第53A條批給的豁免會否適用於在遊行中使用的車輛，將視乎有關遊行是否被視作巡遊而定。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應否根據擬議的《 交通管制規例 》第53A條批給豁免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在花車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有關條文將會適用於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巡遊，而不限於以娛樂或消遣為目的的巡遊。換言之，為遊行目的而將車輛裝飾為巡遊用的花車，是有可能出現的情況。

11. 關於有否需要在有關法例中另行界定“巡遊”一詞的涵義，以涵蓋由人或物進行的遊行，以免日後出現爭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一般人均明白“巡遊”一詞的意思，故無須在法例中訂明該詞的定義。“巡遊”的一般涵義相當廣泛，足以涵蓋任何人或車輛所組成的隊伍在公眾地方遊行。

豁免條件

12. 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4)條，署長不得批准某車輛免受第53(2)條規限的申請，除非他信納以下各項——

- (a) 該車輛將會在該申請所述明的時間內並於該申請所述明的路線的沿線道路上，用作巡遊的花車；
- (b) 在該段時間內，該等道路將會被指定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及
- (c) 將會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在該段時間內在該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署長可拒絕根據擬議的規例第53A條批准豁免申請的理由之一，是為了在道路上舉行公眾遊行的目的而封閉部分的道路或行車線，並不符合擬議第53A(4)(b)條的豁免規定，因為經如此指定的道路，不可被視作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

13. 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4)(b)條及(6)(a)(ii)條有關“該等道路”的提述，是指第53A(4)(a)條及第(6)(a)(i)條分別提及的巡遊的“沿線道路”。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有關道路屬巡遊的沿線道路，不論該路線是否包括整條道路，或一個方向或該道路的某些行車線。然而，是否批給豁免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署長須考慮花車上的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作出豁免對附近其他車輛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條所給予的豁免，只與規例第53(2)條禁止乘客站立的規定有關，而不會豁免申請人或任何人遵守其他法律規定。

在巡遊中作花車之用的車輛

14.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在巡遊中以普通車輛作為花車，而使該車輛可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的規限；以及該車輛是否須領取車輛行駛許可證。政府當局指出，一輛為巡遊目的而掛上橫額的普通車輛亦可被視作花車。因此，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條將會適用。此外，車輛行駛許可證並非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條批給豁免的必要條件。就領有牌照的車輛而言，若對該車輛作出的任何裝飾或改動沒有令其在道路上行駛時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中適用於該車輛的規定，便無須就在巡遊中使用該車輛的目的而領取車輛行駛許可證。

安全帶法例的適用

15.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若花車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F)(下稱“《安全裝備規例》”)第III部適用的車輛類別, 有關人士是否須同時申請獲豁免受該規例有關安全帶規定的規限。

16. 政府當局指出, 花車通常會被登記為特別用途車輛, 因此《安全裝備規例》第III部所訂明的規定並不適用。即使用作花車的車輛是以《安全裝備規例》第III部所涵蓋的車輛類別登記, 但其座椅及安全帶通常會被移走, 因而令有關規定不適用。此外, 如有任何乘客須坐在花車上, 署長亦可根據《安全裝備規例》第10條批給豁免, 使乘客免受有關規定規限。鑒於上述各點,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安全裝備規例》另訂一項類似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條的條文。

豁免期限

17. 在豁免期限方面,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期限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倘若巡遊只在某一特定日期舉行, 署長可批給一次過的豁免; 倘若巡遊是定期舉行的(如迪士尼樂園的花車巡遊), 豁免的有效期可維持較長的時間。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經修訂的《交通管制規例》中就此作出明文規定。當局指出,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2)(b)條已訂明, 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予豁免, 該權力包括就該項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 而有效期限應是一項合理的條件。

執法及罰則

18. 小組委員會質疑為何沒有就違反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6)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行為訂明罰則。

19. 政府當局解釋, 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規定某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在其車輛上站立。倘若該名司機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此項規定, 根據有關規例第61條, 即屬犯法。該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擬議第53A條獲豁免的車輛。擬議的規則第53A(6)條訂明, 在附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 可批給此項豁免。換言之, 只有在符合批給豁免所附有的條件的情況下, 有關車輛才可獲豁免受第53(2)條的規定規限。如未能符合某項豁免條件, 有關司機便不能依據有關豁免作為無須符合《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規定的理由。在任何情況下, 若違反某項豁免條件, 在現場的執法當局會命令站在有關花車上的乘客坐下。

20.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 當局會在豁免文件中清楚列明, 如違反任何一項條件, 有關豁免將會在違反該條件的期間內失效。在此情況下, 倘若有關司機容許乘客在車上站立, 他即屬違反《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 並構成罪行, 因為根據擬議第53A條所批給的豁免並不適用。因此,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違反豁免條件而另訂罪行。

在拉票活動中使用的車輛

21.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闊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他們指出，在選舉期間站在行駛中的車輛進行拉票活動，這情況存在已久。政府當局不應迴避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而應正視立法的需要，為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作出豁免規定，使之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規限。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施加候選人須遵守的若干條件或安全規定。

22.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條，花車只有在指定時間及指定路線上，以指定速度(將會是很低的速度)行駛，而該等道路亦被指定僅為該巡遊的目的而使用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規限。鑒於在選舉相關的活動中使用的車輛並非在相同的情況下運作，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現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政府當局承諾對有關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建議修訂

23. 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53A(6)(b)條，署長可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施加他認為必需的其他豁免條件。擬議的《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3A)條亦訂明，署長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署長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後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條件。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署長根據《交通管制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施加與道路安全及／或交通管制有關的條件是合理的做法，但署長根據所述規例可施加的條件的範圍及性質過闊，這可能會引起爭議，尤其是當警務處處長亦可建議申請人須遵守其他條件的時候。

24.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兩項規例，訂明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是“關乎道路交通的規管及車輛與道路的使用”的其他條件。此外，亦會從有關規例中刪除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

“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

25. 第66號法律公告亦修訂《交通管制規例》第59(1)條及附表1，以反映有關交通標誌的改動。小組委員會認為新的“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更易為駕駛者識別。

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

26. 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安全裝備規例》，以更新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規格及標準，並規定署長如認可某類型的防護頭盔為認可防護頭盔，須藉憲報公告刊登該項認可。小組委員會察悉此公告並無立法效力。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27. 上述4項附屬法例將於2005年6月30日開始生效，但為反映交通標誌的改動而對《交通管制規例》第59條及附表1作出修訂的部分除外。該等條文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4項附屬法例及政府當局擬在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修訂。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察悉第28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6日

研究《 道路交通條例 》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5年5月20日